

附件 2:

2023 年宝鸡高新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日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
报考岗位					
加分项目					申请分值
1. 在城镇社区工作 3 年以上（截至笔试之日）的现有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，且报考现工作社区所在县区的加 10 分。					
2. 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 10 分。					
3.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 15 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 10 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 5 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 10 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 5 分。每超期服役 1 年加 1 分。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20 分。					
同时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。					
审核意见	同意加 分。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领导小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1. 本表一式两份。
2. 附相关证明及加分项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